

2026037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  
(安全工作专业化支撑)  
工作委托合同  
(02 包)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联系电话：010-55577973

乙方：北京恒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谔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国铁建花语城3-4-2102

联系电话：15301350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安全工作专业化支撑）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支撑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对采购人所在机关、直属单位，所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实验室，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危险化学品、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支撑。在春节、五一、汛期、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前，或在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前，以及甲方组织的中关村论坛年会期间，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并现场反馈初步意见，3个工作日内出具经专家组签字的检查报告、法律依据和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合同期内检查报告不少于90份；

2. 中关村论坛年会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评估。按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对中关村论坛年会主会场及配套活动临建设施）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拆除方案开展安全评估。对论坛举办场馆进行场地条件、功能分区、设备设施、安全导向标识等安全性及合理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提升。通过实地检查指导和培训的形式为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增强对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理解，并逐步提高安全检查能力。合同期内，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提升不少

于 5 次。

4. 根据采购人需求, 协助采购人对相关制度、规范等修订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工作。

##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 人民币: 396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8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 ¥3168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报告, 并提供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792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恒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1102210104000406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C2 办公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110949251810588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 统筹安全检查、培训、评估等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甲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相关工作安排，乙方应予以落实。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力追回已支付的费用。追索数额由双方商定，商定不成的，交第三方确定。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并监督乙方完成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约束、教育、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应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自行承担受托工作中的餐费和交通费。

## 六、提交成果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不少于经甲方确认的 90 份的安全检查报告，

2. 提交经甲方确认的中关村论坛年会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评估报告 1 份；

3. 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能力提升相关材料(不少于 5 次)；

4. 提供经甲方确认的专业咨询工作记录。

##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

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若在合同期内，未举办中关村论坛年会，乙方应按照分项报价表数额退回本部分工作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

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5.29

(签字)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6.5.29

(盖章)

(签字)



## 附件 1

#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 (安全工作专业化支撑)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工作（安全工作专业化支撑）委托合同，承担甲方相关办公区域安全检查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设备设施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
- 2、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3、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二、保密期限

- 1、甲方涉密单位的信息为永久或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人。
-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均不得将项目合作相关秘密泄露给无关第三方或他人。甲乙双方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

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通报对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3、乙方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搜集、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4、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6.5.29

(签字)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2026.5.29

(盖章)

(签字)



天诚科技